

臺南市永康國小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注意事項

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招生採【登記】制，並依據入學資格順位錄取，為確保貴子弟入學權益，請家長務必如期完成新生入學登記手續。

- 一、 登記時間：106 年 3 月 31 日(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106 年 4 月 01 日(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視同放棄入學登記

登記先後與入學順位無關，請盡量避開熱門時段（星期六上午），以免久候

二、 登記地點：永康國小禮堂（3/31）、行政大樓一樓川堂（4/1）。

三、 招收名額：依教育局核定班級數為準。

四、 本校學區：依教育局107學年度學區公告辦理。

五、 注意事項：

1. 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就讀本校之學生須全戶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2. 招生採登記制，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3. 登記七天後公告錄取名單，因人數額滿未能錄取之新生，由本校主動輔導聯繫，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鄰近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得不受現行學區之限制。
4. 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資優鑑定學生、依藝術教育法或國民體育法設立之特殊才能班學生，及其他法令規定成立專班學生，不受本要點學區限制，惟仍需遵守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述身心障礙學生之兄弟姐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
5. 依「本市107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鑑定簡章」規定，家長不得要求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

六、 新生報名流程：請家長事先備妥繳驗證件(詳見附件)

- 1、核對資料-戶口名簿正. 影本、相關證明文件正. 影本(學校不提供影印服務，請務必預先備妥影本，正本核對後發還)
- 2、繳交①入學通知單 ②入學報名表 ③戶口名簿影本 ④相關證明文件 ⑤回郵信封(回郵信封為寄發審查結果及相關資料用，請務必貼妥 10 元郵票，學校無販售郵票)
- 3、請務必詳閱附件，帶齊各項文件，資料、影本，**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入學登記。

七、 審查結果：新生入學登記後，由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新生入學資料。

1、公布時間：106 年 4 月 13 日(五)上午九時

2、公布方式：

(1)郵寄通知

(2)公告於行政大樓一樓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入學專區 (<http://www.ykes.tn.edu.tw/>)

八、 附件-①新生入學順位排序、資格說明和應繳驗證件②新生入學報名表(請事先填妥報名表，新生入學登記當天交回)

附件：永康國小107學年度新生入學順位排序、資格說明和應繳驗證件如下：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第一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正、影印本	
第二順位	全戶 ^{註1}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且已有兄姐(含應屆畢業生)在本校就讀之新生。	一、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二、戶口名簿正、影印本 三、並持有下列證件之一： 1.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正、影印本 ^{註2} 2.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正、影印本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正、影印本 4.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註3}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三順位	全戶 ^{註1}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且為列冊低收入戶之新生。	一、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二、戶口名簿正、影印本 三、低收入戶證明書 四、並持有下列證件之一： 1.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正、影印本 ^{註2} 2.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正、影印本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正、影印本 4.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註3}	
第四順位	全戶 ^{註1}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且有居住事實之新生。	一、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二、戶口名簿正、影印本 三、並持有下列證件之一： 1.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正、影印本 ^{註2} 2.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正、影印本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正、影印本 4.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註3}	

註1 全戶，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註2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或居住證明文件之持有人須為學生之父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等。

註3 指水費、電費、電話費、自來瓦斯費等繳費單據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等可資證明確有居住事實之文件。

※備註：

1. 新生登記作業時需繳交相關證件請事先影印備妥，若有證件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2. 學期中異動後之缺額，由備位學生依序遞補辦理。
3. 相關問題可事先洽詢(06)2324462-913 註冊組 或 E-mail: kiki1001@tn.edu.tw 詢問。
永康國小教務處